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其中，第三期解锁业绩条件为：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2,322,478.96元比2011年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3,795,167.47元增长-17.98%，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11%，未达到《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因此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应将第三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部分363万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部分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原激励对象徐青松、韩芳、戴征武、陆涛、陈巧云、周晓科、李莹、石劲力、闫强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十四、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二）2、解雇或辞职”一项中“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必须回购该部分标的股票。”的规定，公司应对原激励对象徐青松、韩芳、戴征武、陆涛、陈巧云、周晓科、李莹、石劲力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53万股及闫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预留限制性股票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

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李根美

---

靳明

---

陈奎

2015年6月15日